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報名表【新生版】

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將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星期五)**開始上課，請家長詳閱實施要點，有意報名者請**最晚於 5 月 31 日(五) 16:00 前**上網報名(請家長審慎考慮再報名，以免臨時異動造成作業困難，以及日後參加的權益，開始上課後才退出者，將依規定收取該月費用)：

一、上課日期：自 113/08/30~114/01/17

二、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點三十分，已報名之學生應經家長填妥同意書並於下午五點三十分負責接回(若需提早接回，請依**大業國小課後照顧班接送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表單將於開學後發下填寫)。

三、活動內容：作業指導(以完成課業為原則，非教學、考試)、生活照顧、團體活動。

四、錄取名額：

(一) 預計開設 2 班，每班以 20 至 25 人為原則，惟必要時未滿 20 人不開班，若人數超過上限 25 人，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特殊身分文件需與此報名表一起繳交，否則視為一般生**)。其餘一般生視剩餘名額公開抽籤。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21 日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家長自行參閱。

五、收費方式：

(一) 依市府規定，每小時收費二十五元(備註)，費用開學後繳交，本學期分兩期(8、9、10 月及 11、12、1 月)，收取費用，每期會發下繳費單，家長可至便利商店繳費。

(二)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以**每學期提出申請**為主。符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情況」學生，**新生於報名同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送至本校教務處**，經報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一學期收費。若中途因故無法參加課後照顧，需填寫申請單，報學校核准。

備註：依市府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收費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按月收取，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六、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各期收費一欄表：(初估暫定，以實際上課天數為主)

	課照日期	課照總時數	課照費用
第一期	112.08.30-110.10.31	180.6	4514
第二期	112.11.01-112.01.19	239.8	5995

七、課程規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正式上課時間，學生須**遵守本校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之規定，以利教學順利進行，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若學生無法配合，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

交回同意書即代表家長瞭解並同意本實施辦法中所述各事項，敬請留存此聯備忘，謝謝！

.....(請).....(沿).....(線).....(撕).....(下).....

新生版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同意書

同意學生： 參加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並由家長負責準時接回子女及維護子女放學路上的安全。		公所編號：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家長簽章：		
檢附證明文件 ※請於 5/31 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98.12 制定；99.06 第一次修訂；100.01 第二次修訂；100.08 第三次修訂；104.09 第四次修訂；105.09 第五次修訂；107.03 第六次修訂；108.01 第七次修訂；110.03 第八次修訂；111.09 第九次修訂；113.02 第十次修訂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目的：減輕家長負擔，平衡經費收支，以期能永續辦理本服務。

三、原則：

- (一) 以每學期提出申請為主，上學期已提出申請者，下學期仍需檢附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符合下列身分，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則給予全額補助。
 - 1. 「低收入戶」持當年度有效之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3. 「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並須有身分註記。
 - 4. 「家庭情況特殊」者，檢附導師證明及其他可證明之文件。(包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家境清寒並經導師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等3類)
- (三) 上開補助身份及補助金額之相關規定，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辦理及修正。
- (四) 補助申請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符合補助身份，但於申請期限後才加入或拿到證明文件者，當學期亦不予補助。
- (五) 本校依規定每招收 20 位一般生，則至少自行吸納一位上列(二)條所列弱勢學生，並優先以教育儲蓄戶等民間資源及學校自籌經費補助弱勢學生所需參加費用，其餘不足經費向上級申請補助。
- (六) 本案所有補助申請需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才得以提報主管機關申請減免，並依核定補助額度予以補助。

四、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